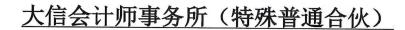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2]第 9-00005 号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传真 Fax: 网址: Internet: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86 (10) 82327668 www.daxincpa.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大信备字[2022]第 9-0000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部《 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 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补充出具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具体说明如下:

在本年度年报审计中,我们关注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存在与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三方互抵交易,经分析三方互抵协议中各方的权利及义务、检查公司相 关的账务处理,核实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的回款记录,项目组及本所质量控制 人员初步判断该项业务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我们提请公司 及时向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催收三方互抵协议中涉及的应收款项, 并在《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中披露发生额及余额,后经与公司管理 层讨论,尽管该三方互抵协议存在代偿债务的形式,但该项业务有利于公司款项 收回且未导致公司现金流出,故未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实质性占用上市公 司资金,项目组及质量控制人员最终判断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因疏忽公司 及我们未及时更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 字【2022】第9-00006号)的附表,导致附表上传版本错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传真 Fax: 网址: Internet: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86 (10) 82327668 www.daxincpa.com.cn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不存在未清偿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 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曹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I de I d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

至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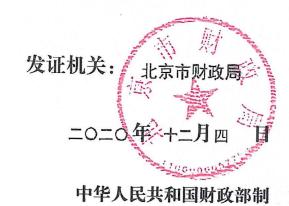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扩展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5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E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甘肃) 學證書用章 2021年度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13日下午

20039848 F

06年3月1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洋析会計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 78年3月28日 /y /m /d

2020年5月27日

第四元 章